

薪津轉帳
一般轉帳 適用

台中商業銀行電腦媒體轉帳約定書

畫面：75880

企業編號：12345

立約定書人 王大明 (以下簡稱甲方) 茲委託台中商業銀行 南台中 分行(以下簡稱乙方) 代理甲方自甲方開立於乙方之立約帳戶辦理以臨櫃或網路銀行直接撥款入帳作業，並願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須至原分行辦理

- 一、各受款人須在乙方或乙方聯行設有活期性存款帳戶，如在撥帳日前尚無是項帳戶者，乙方不負撥帳責任，由甲方自行處理。
- 二、甲方願依乙方指定之媒體形式自製電腦轉帳資料檔案，該資料檔案應求正確，由乙方依媒體內之登載紀錄格式，逐筆進行撥帳作業。如因資料錯誤而發生撥帳錯誤、帳或金額錯誤等情事時，概由甲方負責處理，與乙方無關。
- 三、以臨櫃方式轉帳時，為配合乙方處理需要，甲方須在撥帳日前 5 個營業日，將正確完備之資料媒體及受款帳戶明細表與遞送單送交乙方，乙方於撥帳日自甲方訂約帳戶直接出帳撥入各受款人帳戶。
- 四、網路銀行整批轉帳作業，於轉帳撥帳日前，甲方依乙方指定的資料格式自製電腦轉帳資料檔上傳乙方網路銀行系統後，由甲方使用電子憑證啟動整批作業，自甲方立約帳戶扣款並直接出帳撥入各受款人帳戶。
- 五、若因乙方設備故障、傳遞延誤、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遇颱風或其它災害停止上班等)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事由，致乙方轉帳作業無法如期辦理一部或全部時，乙方得臨時停止撥帳作業，由甲方另行處理，甲方不得向乙方為任何法律上之請求。
- 六、乙方所提供之核證總數計算法則，甲方應妥為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 七、乙方因故終止本項服務時，須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甲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補時，乙方得於網站(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Welcome_TCBBank.asp)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甲方不同意修訂內容，得隨時終止本服務。
- 九、本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照乙方之業務規定及一般作業準則辦理。
- 十、若有爭議或訴訟，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請依需求填寫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 台照

立約定書人：王大明

王大明

(請蓋原留印鑑)

地址：台中市台中區範例路 168 號

立約帳戶：123456789012

中華民國 1 1 0 年 7 月 6 日

以下為銀行內部使用

招募員：

見簽：

核章：

經辦：

主管：